

考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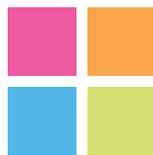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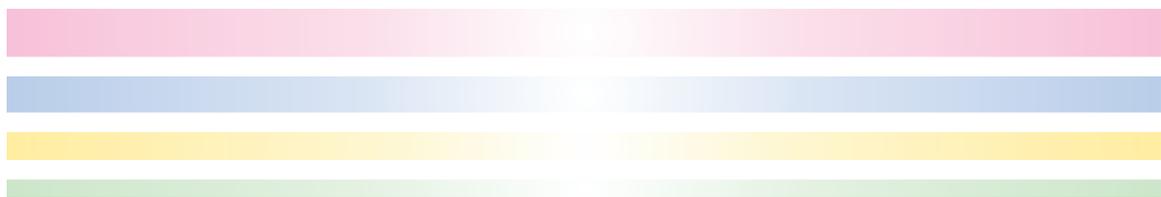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簡介.....	10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簡章.....	24
如何準備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29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32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歷屆試題.....	36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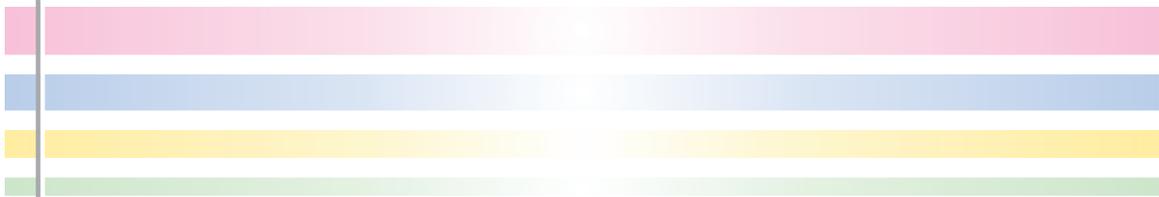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9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用書，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用書，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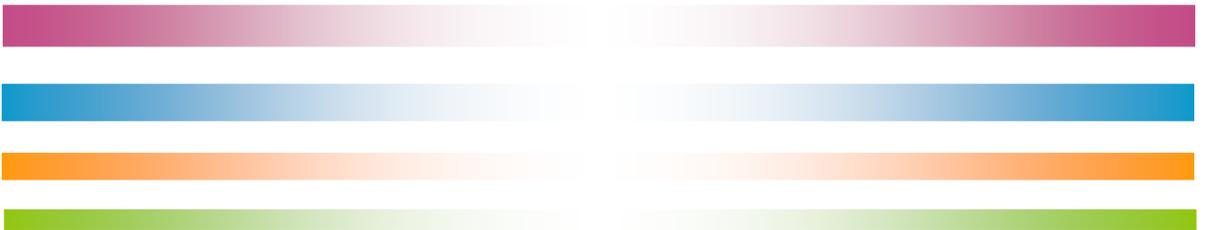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考試簡介



全國漁會暨各級漁會簡介

沿革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前身在日據時期原名稱為水產業會，名義上雖為民眾團體，但其會長並非選舉產生，係由水產官署長官兼任。民國34年台灣省光復後將水產業會改組為「台灣省漁會聯合會」及「台灣省漁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兩單位，民國39年再合併為「台灣省漁會」，民國44年依照台灣省各級漁會改進實施方案，將省、縣（市）、鄉（鎮）、地區三級制漁會改組為省、區二級制漁會。

民國10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漁會法」條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省漁會，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分為全國漁會及區漁會二級。

全國漁會

◆組織架構

一、「全國漁會」：

為漁民組織之團體，以本省23個區漁會，新北市5個區漁會，台南市2個區漁會，高雄市7個區漁會及福建省2個區漁會，共計39個區漁會會員組成。各區漁會則以地區漁民入會為會員，其會員分為甲、乙類及贊助會員等，全國漁會及各區漁會皆為獨立的公益社團法人，惟各區漁會財務、業務接受全國漁會輔導。

二、權責劃分：

依照漁會法規定，漁會採行權責劃分制度，分為議事機構及執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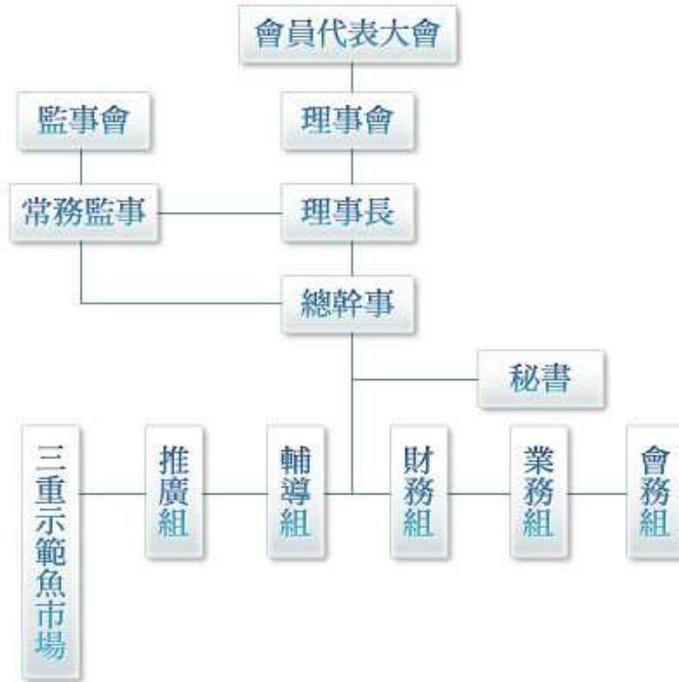
(一)議事機構：

為漁會權力部門，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漁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2個月召開一次）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3個月召開一次）監察業務及財務。

(二)執行機構：

為漁會行政部門，總幹事為漁會行政主管，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漁會任務向理事會負責；下設秘書及會務、業務、推廣、輔導、財務5組，暨三重示範魚市場等6個單位。另為推展漁船、漁民海難救助、漁會互助、推廣及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等，設置各種不同性質之委員會。

中華民國漁會組織編制表



◆業務概況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因此，全國漁會以台灣地區漁民為服務對象，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規劃漁業整體發展，並輔導39個區漁會之經營發展，舉凡漁業輔導管理、漁事技術、四健、家政改進推廣、漁航安全設施、漁業資金融通、漁船漁民海難救助、以及漁民生活改善、漁業保險等有關事項，隨時與各區漁會密切取得聯繫、溝通協調辦理。遇有全國漁會不能解決問題，則反映主管機關或協調有關單位尋求解決。多年來在政府大力輔導下，均能自給自足發展會務，配合時代脈動，適應地區漁業特性，把握重點輔導方向，積極服務漁民，完成肩賦任務。漁會法賦予漁會19條任務中，都以配合政府政策，滿足漁民需要及服務漁民為依歸。目前漁會經營事業項目有經濟事業、服務事業及金融事業等3大部門，分述如次：

一、經濟事業：

(一)經營三重示範魚市場：

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自69年7月開辦，基地面積共6000坪，拍賣場、冷藏庫等主要建築，面積7000平方公尺，場地寬敞、設備完善，實施拍賣、分貨處理一貫作業，縮短作業時間，保持魚介鮮度，調節供銷，確保魚

價平穩，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

- (二)與各區漁會策略聯盟辦理生鮮魚貨或加工漁產品網路行銷，協助漁民促銷魚貨、增加漁民收益。
- (三)與台北、台中、嘉義等3個市政府共同投資經營台北漁產運銷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漁產品之收購、運銷及魚貨批發等。
- (四)與各區漁會辦理漁業生態休閒旅遊，一方面將漁村、漁港等優美的景觀介紹國人瞭解，讓居住在城市居民亦能體驗漁村生活；一方面帶動地方繁榮、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二、服務事業：

(一)漁船海難救助、漁民服務：

①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漁民因海難事故死亡、失蹤、傷殘除得按一般規定向政府申領「災難救助金」及「保險給付」外，本項基金並發給死亡、失蹤者45萬元，殘者10至20萬元並辦理遭難子女獎助學金。

②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

為鼓勵漁民發揮互助精神，俾於海上接獲漁船之求救訊息或接受漁會調派前往救助，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給予獎勵或補償其損失。

③漁業通訊漁船航行安全服務：

輔導基隆、高雄、新竹、蘇澳、東港、澎湖、綠島、花蓮、台中等區漁會設立漁業通訊電台，配置高功率之無線電話機及電報機、對講機；隨時收聽海上船舶之求救訊息，使遇難漁船能獲得最迅速有效之支援，及海上通聯服務、魚市場行情、漁業氣象等資訊。

(二)漁業推廣：

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與漁民需要，組織漁民並運用組織規劃、溝通方法，有系統的將試驗改良成果及各項產銷資訊、漁政措施，以最有效最迅速的方式轉介推廣給漁民，以提昇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繁榮漁村經濟、促進漁業現代化。目前漁業推廣工作透過各區漁會全面推展實施，在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與漁業生態的均衡發展下，期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①漁事推廣教育：

輔導區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組織漁事研究班及漁業產銷班，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舉開班會、講習觀摩會、示範教學、諮詢巡迴聯誼座談等教育活動，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並透過班組運作，指導教育漁民，提昇因應環境變遷之調適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②四健作業組織：

為培育未來高素質的漁民，以9-24歲之漁村青少年為對象組織四健作業組，透過作業組活動，灌輸各種專業知識，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生態保育、團康活動與倫理道德觀念，以增加青少年對漁業的興趣與信心，體認從工作中學習的真諦，精益求精、豐富各種生活知識與技能，健全手、腦、身、心發展，以孕育漁村未來接棒領導人才與優秀的現代化公民。

③家政推廣教育：

以漁村婦女為對象，籌組家政班組，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強化漁村家庭功能，如：加強營養保健、親職教育、婚姻與生活調適、消費教育等知識技能的傳授，提供漁村婦女再教育機會，藉以提昇持家及營漁之工作能力，活絡漁村經濟；淨化漁村生活環境，美化漁村景觀。近幾年來，隨著台灣經濟起飛、漁村經濟結構改變與漁村人口外移、老化，漁村家政推廣工作重點逐漸轉向以預防醫學之健康教育概念，推動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工作，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開創居家照顧服務與建構社區生活支援服務等。近年並因應漁村地區外籍配偶數量增加，開辦外籍新娘知能訓練，以降低外籍配偶在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的隔閡。此外，在創造漁村婦女就業機會方面，也結合鄉土文化、在地食材特色，發展田媽媽特色料理，開發田媽媽產品及地方伴手禮，及配合漁村休閒旅遊發展導入商機，推展漁村多元化產業，讓漁村展現新風貌，促進漁村繁榮。

④漁村產業文化推廣：

發展漁村產業文化，傳承在地文化特色，凝聚漁民社區意識，重建漁村倫理秩序，藉由文化活動推展當地漁產特色、促進產業發展，並籌設漁業文物館，展示漁村文物發揚地方文化。

⑤實施電化教育：

蒐集國內外漁技、漁法、漁具新穎資料，編印各種漁業教材或錄製成電影、電視，巡迴各漁村放映宣導，擴大推廣教育效果。

⑥發行雜誌及專刊：

蒐集各種漁業技術相關資料編印漁業推廣教材，每月定期發行漁友月刊，傳播漁業訊息，介紹漁業技術、漁業政策、報導漁業動態、傳達漁業預警信息及解答漁業疑難；免費分送漁業各階層人員參閱，普及推廣與宣導。

(三)融通漁業資金服務

①設置漁會互助基金：

為使各區漁會能健全發展，充份發揮組織功能，各漁會在年度決算盈餘

項下，提撥2%作為互助金，由本會統一保管，並成立審議小組，對組織規模較小或財務困難漁會，遇有天然災害引起之災損或發展服務經濟及金融事業時，可提出互助經費補助計畫，經審議小組審定後給予補助或無息貸款，以發揮互助精神。

②生產建設基金：

為協助漁會創辦各項事業，由本會代管之漁會生產建設基金貸放給需要漁會，到期收回循環運用，以促進各區漁會經濟發展。

(四)其他服務：

①辦理新進人員或升等人員考試服務：

各級漁會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升等，依法由本會辦理對外公開或對內員工升等考試，成績公佈後，考試及格人員，由各區漁自行聘用，以提高工作人員素質。

②辦理政府委辦事項服務：

補助漁用鹽包裝運雜費計畫，由本會統籌撥付補助款交漁會轉發，減輕漁民負擔。

③反映民情調解糾紛、協助解決漁業困難問題及辦理兩岸漁業交流與處理兩岸漁民海上糾紛等事項。

各區漁會

◆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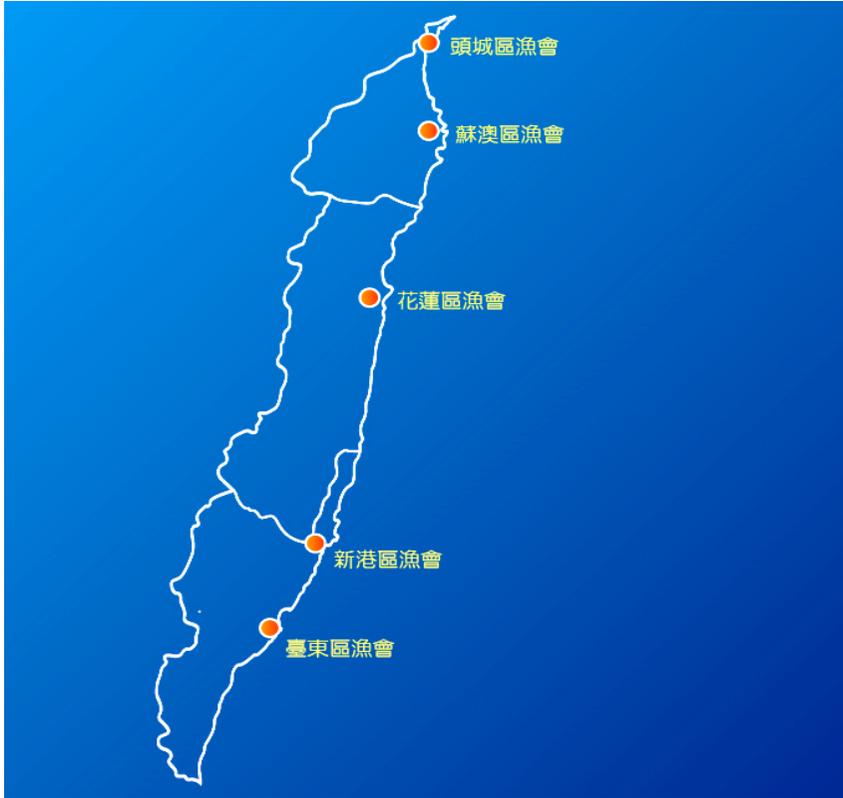
◆中區



◆南區



◆東區



◆離島區



全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簡介

全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乃依據「漁會法」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漁會法」第27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統一考訓之。」，「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5條亦規定：「漁會新進職員，除總幹事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公開考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據此，台灣省漁會歷年來辦理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為漁會業務成長拔擢諸多生力軍。

「台灣省漁會」改制「全國漁會」後，全國各級漁會將其出缺員額提報由全國漁會舉辦考試，並由全國漁會統一命題、集中考試，再由出缺漁會依成績高低錄取、分發。漁會人員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競爭力分散，錄取率較高！

工作簡介

◆職務劃分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漁會應依其需要設置各種職務，分別掌理各部門工作，請參見「漁會員工職務劃分表」。

▼漁會員工職務劃分表

序 號	分 類	職 務
一、	企劃管理	設計監督、考核。
二、	會務管理	議事、選舉、會籍登記及會員福利。
三、	人事管理	人事登記、考核、獎懲及遷調。
四、	事務管理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
五、	財務管理	預決算編造控制、單據審核及帳務登記。
六、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建立及管理。
七、	改進推廣業務	漁業、四健、家政及漁村福利。
八、	供運銷業務	水產品冷凍加工及共同運銷、漁業生產資材與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及服務。
九、	市場業務	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之經營。
十、	加工製造業務	附設工廠之經營管理。
十一、	信用業務	會員存款、放款及漁貸轉放。
十二、	稽核業務	各項業務之稽核。
十三、	漁業休憩業務	漁業旅憩及漁村休閒等業務。

◆職等資格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漁會各職等員工應具各該職等資格，請參見「漁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

▼漁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

職 等	應 具 資 格
一	合於漁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
二	合於漁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
三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四等職位4年以上者（總幹事不適用）。 (二)獲得博士學位者。 (三)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八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職務9年以上者 (四)合於漁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
四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五等職位3年以上者。 (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七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5年以上者。
五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六等職位3年以上者。 (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六職等職位或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關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3年以上者。
六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七等職位3年以上者。 (二)具有第七職等第一、二項學經歷並各增經歷3年者。 (三)獲有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主管職務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七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八等職位2年以上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 (三)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3年以上，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6年以上者。
八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2年以上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三)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4年以上者。
九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十等職位2年以上者。 (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
十	(一)曾任漁會十一等職位2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國中（初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
十一	(一)曾任相關工作或漁會十二等職位3年以上者。 (二)國中（初職）學校畢業。
十二	國民小學畢業

備註：

- (一)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一款，限漁會員工內部升遷、升等考試、轉任及離職後再受聘漁會服務時適用。
- (二)表內第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二款以後之各款，限辦理漁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時適用。
- (三)表內所稱相關學科系與相關職務，係指與附表三擬聘任之職務性質相關者。
- (四)各職務應自最低薪點起薪。
- (五)總幹事之聘任及其資歷，不適用本表。

◆職務歸級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漁會員工之職務區分十二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請參見「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

▼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

職稱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國漁會	總幹事	辦事處主任			技師			技術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廠長		場部主任		股長		技術員		助理幹事		工友	
		秘書		輔導員				雇員					
		組長		幹事									
		專員											
區漁會	總幹事	辦事處主任			技師			技術員		助理技術員		工友	
		廠長		場部主任		股長		幹事		技工			
		秘書		輔導員				雇員					
		課長		專員									

※表列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薪資待遇

◆用人費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20條規定，漁會應依其總收益比率設置員額，並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之規定提撥總用人費。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萬元)	提撥總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 (萬元)	每100萬元收益 設置員額(人)	累進差額
1	900以下	72.0	0	2.0	0
2	超過900至1,600	70.5	15	1.9	0.6
3	超過1,600至2,300	69.0	39	1.8	1.7
4	超過2,300至3,100	57.5	74	1.7	3.1
5	超過3,100至4,000	66.0	120	1.6	5.1
6	超過4,000至5,000	64.5	180	1.5	7.8
7	超過5,000至6,100	63.0	255	1.4	11.1
8	超過6,100至7,300	61.5	347	1.3	15.1
9	超過7,300至8,600	60.0	456	1.2	20.0
10	超過8,600至10,000	58.5	585	1.1	25.7
11	超過10,000至11,500	57.0	735	1.0	32.3
12	超過11,500至13,100	54.5	1,023	0.9	40.0
13	超過13,100至14,800	52.0	1,350	0.8	48.7
14	超過14,800至16,600	49.5	1,720	0.7	58.5
15	超過16,600至18,500	47.0	2,135	0.6	69.6
16	超過18,500至20,500	43.5	2,783	0.5	81.9
17	超過20,500至22,600	40.0	3,500	0.4	95.5
18	超過22,600至24,800	36.5	4,291	0.3	112.6
19	超過24,800至27,100	33.0	5,159	0.2	134.1
20	27,100以上	29.5	6,108	0.1	162.1

備註：

(一)設置員額

①設置員額換算比率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漁會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一百(萬元) * 每百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 累進員額(人)]

②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③漁會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

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雇人員。

④凡本表所列員額未滿一人者，均以一人計。

(二)用人費計算

①漁會提撥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提撥用人費率(%)+累進差額(萬元)]

②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提撥金額}) / (\text{最高設置員額}) * (\text{增加設置員額}) = \text{增加提撥用人費}$

③漁會提撥用人費=基本用人費+增加提撥用人費。

④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⑤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在6%內增加提撥用人費。

(三)漁會員工每一薪點換發金額

①每一薪點換發金額=漁會總用人費 / (漁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 * 16個月)。

②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超過500元者，以500元計算。但上年度結束時，經試算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足以支付所有在職員工退休資遣者，每一薪點換發金額最高為600元。

◆員工薪點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之。員工升點至本職務等級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之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已支薪點支薪。請參見「漁會員工薪點表」。

▼漁會員工薪點表

薪 點 等	級								年 功 點 昇 給 薪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四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七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九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十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十一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十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備註：

漁會新進人員依照「漁會員工薪點表」計算薪資：

(一)每一薪點換發金額=漁會總用人費/(漁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16個月)

(二)例如：8職等支領94薪點計算，月支為94點×500元=47,000(元)；

11職等支領70薪點計算，月支為70點×500元=3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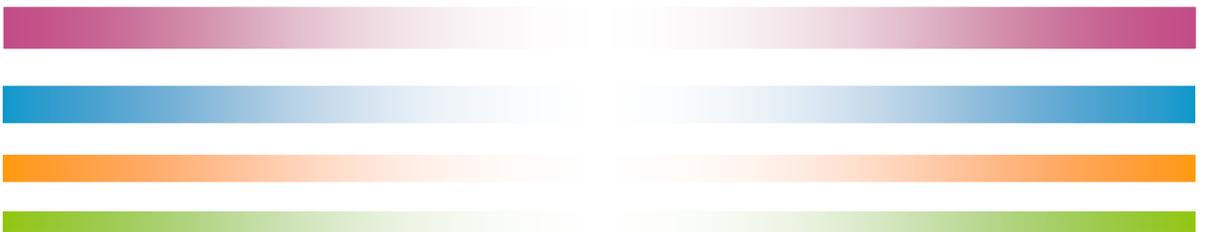
◆福利制度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漁會用人費按實際用人發放後，於年度終了仍有剩餘時，應併同各機關、團體發給漁會之各種獎金，提撥為員工績效獎金，並依漁會員工績效獎金核給要點辦理。

漁會人員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完善。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考試簡章



依據

本簡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修訂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應考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不超過55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考試。
- 二、(一)八職等：
 1.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2.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者相當委任以上職務4年以上者。
- (二)十一職等：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 三、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錄取人員之核定

- 一、依照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所列缺額為考試錄取人數之依據，並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核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二、考試總成績達到核定標準之錄取人員，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依漁會類別、職等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規定聘用。
- 三、本次新進人員考試為即考即用，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放榜日起1年內聘用完畢。
- 四、新進考試錄取人員經漁會訓練6個月期滿後，經人事評議小組評定非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並參加新進人員訓練成績合格者，由全國漁會發給合格證書交各漁會予以正式聘用。前項訓練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
- 五、問缺漁會如另有需要，得於該漁會考試公告加註：「統一考試錄取人員非經漁會正式聘任，且服務一定期間期滿，不得轉任至其他漁會服務」等文字，服務之期限，至多以3年為限。

考試方式

以筆試、口試及學經歷審查方式行之，筆試成績及學經歷分數加總後依成績項序篩選，新進人員八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5倍錄取（第一階段），新進人員

十一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3倍錄取（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錄取人員並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擇期辦理口試。

報名程序與日期

一、購買簡章：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
- (二)發售時間：（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 (三)發售地點：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六號）及各區漁會。

(四)郵購方式：

規定日期前以郵戳為憑，準備B4大小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即購買人姓名及地址）、欲購買之簡章種類，貼足郵資，連同簡章工本費50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郵政匯票領款人請指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一併寄至中華民國漁會輔導組收。未付工本費、回郵信封或回郵信封未貼足郵資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三、報考方式：

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日期之上班時間內親自向員額出缺漁會報名；各漁會不得拒絕受理報名，或得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直接受理報名。

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

二、准考證：俟辦妥報名手續後由試務單位寄送考生。

三、報名單：

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份（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2張並檢附相片電子檔（需相同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單。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一)應考人員應繳學經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及身分證，退伍證件（男性），並經漁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經歷及退伍證件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另身分證影本由員額出缺漁會連同報名單乙份抽存。
- (二)員額出缺漁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述影印之學經歷及退伍證件（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三)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專案彙提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五、准考證回件郵資：掛號郵資35元，交由員額出缺漁會受理。

考試日期

- 一、筆試：（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 二、口試：筆試通過人員由試務單位另行通知口試日期。

考試地點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考試科目及資格條件

類別	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會務	不限類科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 (含信用)	法商、管理、 水產相關類科		(三)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 (含市場、供銷、 推廣、家政、冷凍 加工、觀光旅遊)	法商、管理、 水產、家政、 食品、理工、 觀光相關類科		(三)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不限類科		(三)資訊電腦實務

計分方式

- 一、八職等：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配分如下：
 - (一)筆試成績配分30分：

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佔30%，專業科目一科配分40%。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0分者，概不列為合格。
 - (二)口試成績配分60分：

由漁會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
 - (三)學經歷審查配分10分：審查標準如次。

1. 學歷配分4分：

高中(職)畢業者得2分、大專院校畢業者得3分、碩士以上學位者得4分。

2. 服務漁會年資配分6分：

依照服務漁會年資每滿一年得1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得0.5分，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最高以6分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漁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年資算至報名截止日）

(四)成績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二、十一職等：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配分如下：

(一)筆試成績配分70分：

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佔30%，專業科目一科配分40%。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0分者，概不列為合格。

(二)口試成績配分20分：

由漁會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

(三)學經歷審查配分10分：審查標準如次。

1. 學歷配分4分：

高中(職)畢業者得2分、大專院校畢業者得3分、碩士以上學位者得4分。

2. 服務漁會年資配分6分：

依照服務漁會年資每滿一年得1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得0.5分，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最高以6分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漁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年資算至報名截止日）

(四)成績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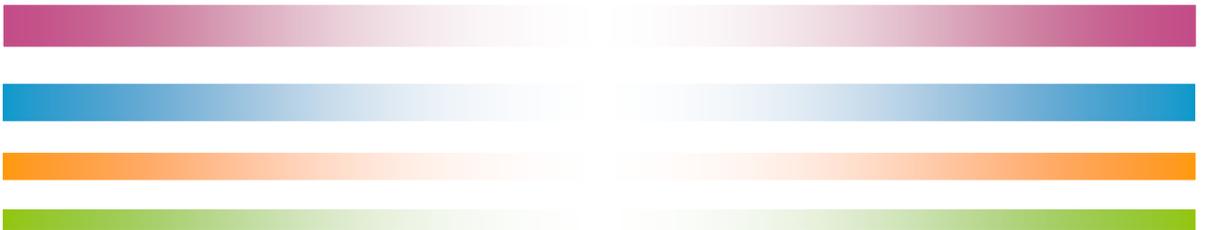
附則

洽詢服務電話：(02)89853966轉輔導組（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前言

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海洋與漁業跟國人的生活密不可分，幾十年來漁業對臺灣經濟發展具有很大的貢獻。

臺灣的漁業組織，歷史悠久，財務結構健全，員工福利及待遇各方面均佳，面對自由化、國際化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是漁會成功拓展業務經營的基礎，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加入漁會服務行列，共同為漁業永續發展共同打拼。

應考要領

在考場上，每每有「幾家歡樂、幾家愁」的局面出現，其實考試本來就是個競爭激烈的大考場，惟有充分的準備及必勝的決心，才能獲得成功的先機。全國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共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二試為口試及經歷審查。如果考友們對考試的各種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終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特以豐富的輔導經驗，提供考友們下列應考技巧，以茲參考：

◆針對考試範圍準備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招考對象，八職等為專科以上學歷，十一職等為國中以上學歷，各科命題為專科或國中程度，除掌握考試內容方向、勤練歷屆試題外，可參考專科或國中用書以補充相關知識。考生在準備時應特別注意出題範圍，以免浪費時間多念了不須準備的地方或因少念了某部分而飲恨，在準備時亦應多參閱時事，以更確實掌握研讀方向。

◆針對命題方式準備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各類別均考共同科目國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兩科，以及專業科目一科。國文考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單選題；專業科目之題型為簡答題或申論題。考生在瞭解題型後，應針對各科命題方式準備，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

◆擬定應考準備進度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一旦決定參加考試後就必須及早準備，考試得分多寡並非出自天才，端視其充分準備的程度如何，考生的準備工夫便成為能否通過此項考試的關鍵因素，而如何在短暫的時間內做有效率的準備？考友們可先瞭解其計分標準，再就各科目所佔分數比重做時間分配的依據，最好能先擬出各科準備的日程表，以做有計畫的研讀、整理。而考前一週

應加以適當的複習，將以前所作的註腳及圈劃的重點再做瀏覽，以助記憶。並注意適當的休息，因為在應考的當日必須要有良好體力及精神才足以應付，所以切忌「開夜車」，以避免影響應考時的身心健康。

◆臨場應注意事項

考前的準備工作固然甚為重要，然而臨場的作答更是背水一戰，關係著此次考試的成敗，因此臨場作答時的情緒及速度必須妥切予以控制，才不致前功盡棄。所需注意的事項如下：

- (一)考生在作答時應當機立斷，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做完後再回頭做，以免顧此失彼。此外，最後應預留5至10分鐘左右的時間做為檢查及修正之用。
- (二)要以輕鬆愉快的情緒應考，切忌患得患失而造成臨場緊張。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得失之間無法勉強，惟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中，往往較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重接受考試輔導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於書堆之中卻漫無方向，意欲學習新知卻苦於無處著手。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提供考生較為系統化、重點式及時效性的資訊，可以補充考生個人無法面面俱到的地方。尤其是參加公職考試，不僅是一場實力戰，亦是一場資訊戰，永遠是占盡雙重優勢的考友勝算較大；而在試題題庫紛紛建立後，更凸顯了資訊整合的重要性，考生若有專業領域的引導，方能擁有廣博而豐富的資料來源，亦能省去不少自己摸索的時間考前的準備工作。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能進一步成為考生直上青雲的最佳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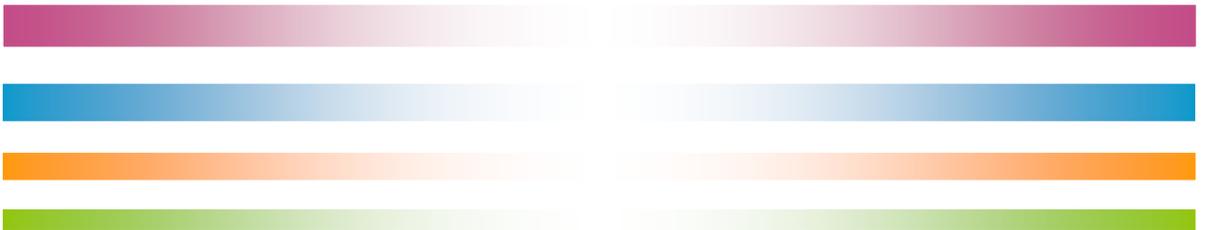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因此我們做任何事情，均需利用科學的方法及借重前人的經驗，詳加分析了解，然後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必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公職考試本是僧多粥少，若想金榜題名，首先必須下定決心肯定自己，並秉持著信心與毅力，先蒐集相關的考情，再針對各科命題的趨勢做準備，如此必有事半功倍之效，而達成預期的目標和願望！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全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考試的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精編全套輔導講義，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相關法規



■ 全國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

- 一、全國漁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漁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督導。
- 二、本會為辦理漁會統一考試，應設漁會考試委員會，並遴聘下列各有關人員擔任委員組成之，聘期最長以本會選任人員任期為限，本會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亦為會議之主席。
 - (一)本會有關單位主管三人。
 - (二)區漁會總幹事六人。
 - (三)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秘書長。前項第二款區漁會總幹事聘期屆滿續聘時，其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原聘人數二分之一。
- 三、考試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考試有關計畫。
 - (二)策劃、執行及檢查考試有關事項。
 - (三)其他考試有關事項。前項考試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並將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漁會新進人員除總幹事外，一律應經漁會統一考試合格，方得聘用，但下列人員得經資格檢覈合格後聘任之。
 - (一)各級漁會同職等互調人員。
 - (二)經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合格者。
 - (三)高普考試及相當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五)經公務人員委任升荐任或荐任升簡任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五、漁會統一考試分新進人員考試及升等人員考試。新進人員考試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升等人員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之。考試日期及簡則應函知各區漁會並登報公告。
前項升等考試係指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暨技工、工友晉升職員之考試而言。
- 六、新進人員之考試，應由員額出缺之漁會視業務需要，將擬聘人員之名額、職務、等級及性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內函報本會，另連同應考學經歷必具資格，在報名截止日前於各該漁會公告一星期以上。
前項公告應副知主管機關。
漁會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報名，經審查合格後彙整列冊送本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漁會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其經考試合格者，仍應取消資格。
- 七、參加新進人員考試總成績達到合格標準人員，本會依類別以准考證排序列冊，通知員額出缺漁會聘用。由各漁會依業務需要聘用，合格人員有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者，不得聘用。如漁會年度中員額臨時出缺

而無錄取人員可資聘用者，得以其他漁會同類科之錄備人員中聘用之。

前項參加新進人員考試合格人員之獲聘資格，保留至下次辦理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止。

八、漁會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升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凡漁會第七職等現職人員。

漁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升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凡漁會技工、工友現職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晉升職員應具之資格及有關規定者。

以上人員，均須經服務漁會審理列冊報考，檢同應考人員有關證件，逕向本會報名，經審查合格者分別參加升等考試。

參加升等人員考試，總成績達合格標準人員，本會應按其類別，通知漁會遇缺提升。

九、新進人員考試以筆試、口試及經歷審查行之。升等人員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合格標準由漁會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之。技工、工友參加晉升職員資格考試，其錄取總人數不得超過該次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錄取總數，錄取比例由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

前項筆試之命題另設命題小組，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之，辦理命題、閱卷等事宜。口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視應考人數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經歷審查，由考試委員會訂定審查標準逕行審查之。

新進人員考試總成績筆試占60%，口試占30%，經歷審查占10%。

第二項口試小組五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口試時互推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政人員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一人。
- (四)考試委員會委員二人。

前項第一款由漁業署指派，第二款、第三款由主任委員密聘任之。第四款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之。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口試小組成員，遇評審參與自家漁會考試，或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十、新進人員應考資格及應筆試科目：

(一)應具基本資格：

- ①應考第六、八、十、十一職等人員應具各該職等以上職務應具之學歷，但應考第十一職等人員不受所定類科之限制。
- ②男性者限役畢或免役人員。

(二)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及依規定應具學歷之類科如下：

類別	學歷類科	專業科目
會務	不限類科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法商、管理、水產 有關類科	漁會財務 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含市場、供銷 、推廣、家政、 冷凍加工、觀光 旅遊）	法商、管理、水產、 家政、食品、理工、 觀光有關類科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不限類科	資訊電腦實務

十一、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二)專業科目如下表：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會務管理實務
財務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供銷	供銷實務
業務	業務實務

十二、本會辦理漁會統一考試，其試卷及試題保存期限一年，期限屆滿銷毀時應邀請主管機關督同辦理。

十三、本會辦理漁會統一考試，其考試簡則應提經考試委員會研討，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其廢止、修正時亦同。

■ 其他相關法規

漁會法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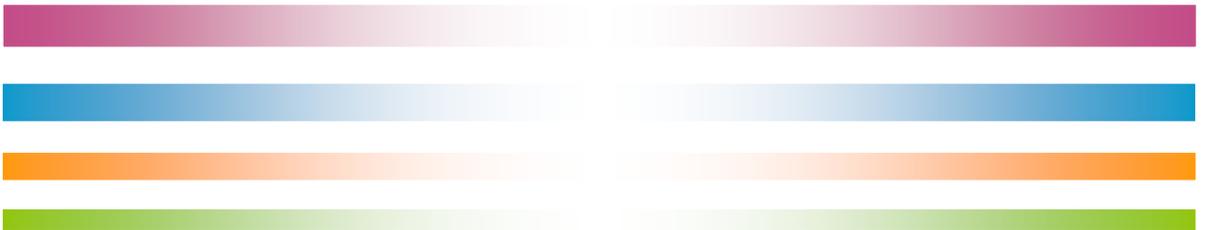
漁會選舉罷免法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全國漁會新進人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3年全國各級漁會第7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十一職等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論文

申論水產食品安全管理。

二、公文

政府為減少海洋漁業投入之努力量，減緩漁場作業壓力，以逐漸回復沿海漁業作業之水準，並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每年均訂頒「漁船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收購對象、條件、登記時間及地點、計價標準、申請程序等。情依此公告原則，試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致函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轉知有意願漁民申請。

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 (D) 一、漁會法所稱上級漁會，現在指 (A) 直轄市漁會 (B) 縣 (市) 漁會 (C) 省漁會 (D) 全國漁會。
- (A) 二、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指 (A) 漁民小組 (B) 辦事處 (C) 臨時辦事處 (D) 區漁會。
- (C) 三、區漁會係 (A) 行政法人 (B)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設立 (C) 名稱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D) 受上級漁會監督。
- (A) 四、漁會的宗旨，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增加漁民買賣營業收益 (B) 提高漁民知識、技能 (C) 改善漁民生活 (D) 保障漁民權益。
- (D) 五、漁會為下列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A) 組織漁事研究班 (B) 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 (C) 推廣漁村文化 (D) 設置漁業電台。
- (B) 六、區漁會 (A) 須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超過一百人，始得發起組織 (B) 劃設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應有五十人以上 (C) 漁民小組劃設後，除會員人數減少至未滿五十人外，不得重新劃設 (D) 經會員 (代表) 大會通過，應隨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重新劃設漁民小組。
- (D) 七、區漁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 (A) 應於開會前七日內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B) 開會通知由總幹事簽署，並副知上級漁會 (C) 每年應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再召開 (D)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B) 八、區漁會處分財產，代表大會 (A) 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決議 (B) 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執行 (C) 會議紀錄由理事長簽署 (D) 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應報上級漁會備查。
- (D) 九、區漁會 (A) 鄉鎮區較小者不得組織 (B) 漁區較大者得組織二個以上 (C) 得組織上級漁會 (D) 應加入全國漁會為會員。
- (B) 十、中華民國國民 (A) 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五年，得登記為全國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B) 高中畢業並曾任漁業機關相當委任職職務十年，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C) 大學漁業系畢業，並曾任教職一年，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D) 超過五十五歲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選人。
- (C) 十一、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評定合格後，發現其於聘任前有不合規定資格者 (A) 縣 (市) 政府應撤銷其評定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廢止其評定 (C) 已受聘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撤銷 (D) 已受聘者，縣 (市) 政府應廢止其聘任。
- (A) 十二、區漁會合併 (A) 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 (B) 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會員 (代表) 大會審議 (C) 合併計畫書應載明合併後區漁會名稱及組織區鐵 (D) 合併契約書應載明合併後業務發展。
- (B) 十三、區漁會合併後 (A)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 (B)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被合併區漁會之登記 (C) 應報上級漁會核備 (D) 於上級漁會管轄不變。
- (B) 十四、漁會理事之選任 (A) 區漁會理事應為十人 (B) 全國漁會理事得為二十人 (C) 甲類會員應為三分之二 (D) 後補理事得為理事名額二分之一以上。
- (D) 十五、下列漁會經費，不經會員 (代表) 大會決議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A) 常年會費 (B) 漁業改進推廣經費 (C) 入會費 (D) 事業資金。
- (A) 十六、漁會辦理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任務 (A) 應列入年度計畫 (B) 應設立保險部 (C) 應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應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
- (D) 十七、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何者，不得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A) 未年滿二十歲 (B) 未經父母同意 (C) 未設籍於該區漁會組織區域內 (D) 未從事漁業勞動。
- (B) 十八、區漁會會員，下列何者得為監事候選人 (A) 入會一年 (B) 團體贊助會員 (C) 曾犯刑法之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D) 國民小

學畢業曾任漁民小組組長二年。

- (A) 十九、漁會選任人員 (A) 漁民小組組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B) 理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C)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D) 常務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C) 二十、區漁會人員得兼任者 (A) 會員代表兼任漁會秘書 (B) 漁民小組組長兼任會員代表 (C) 監事兼任縣議員 (D) 漁會秘書兼任縣議員。
- (C) 二十一、漁會理事任期四年，至何日止 (A) 改選完成日 (B) 改選當選人就職日 (C) 任期屆滿日 (D) 主管機關指定之日。
- (B) 二十二、全國漁會理事 (A) 應為甲類會員 (B) 應為區漁會會員 (C) 應為區漁會理事長 (D) 應為區漁會出席之代表。
- (A) 二十三、區漁會理事如為十一人，得 (A) 連任五人 (B) 有七人為甲類會員 (C) 候補理事六人 (D) 監事四人。
- (D) 二十四、漁會會員代表 (A) 應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 (B)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後擇期就職 (C) 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重新計算 (D)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 (B) 二十五、區漁會各種選任人員同時辦理改選，得 (A) 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B) 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理事候選人登記，並申請監事候選人登記 (C) 登記期間截止後，撤回監事候選人登記 (D) 撤回理事候選人登記後，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再申請理事候選人登記。
- (C) 二十六、合併後區漁會 (A) 得承受合併前各區漁會之權利義務 (B) 合併前區漁會會員得加入為會員 (C) 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向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之變更，移轉登記 (D) 得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只繳納登記費。
- (C) 二十七、漁會理事之罷免 (A) 因不遵守章程，危害漁會情節重大，且任期未過半 (B) 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C)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大會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D) 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同意。
- (D) 二十八、漁會理事 (A) 得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B) 得召集會員大會 (C) 得聘僱員工 (D) 得於理事會議行使職權。
- (D) 二十九、漁會聘僱人員 (A) 得兼任會員代表 (B) 得兼營工商業 (C) 得兼任民意代表 (D) 得競選公職。

- (B) 三十、漁會之任務，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調解漁事糾紛，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B) 辦理水產品與漁用物資之進出口、加工、冷藏、運輸、配售等，得設立各種加工廠、製造廠、冷藏廠、修車廠、門市部 (C) 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 (D) 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漁村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A) 三十一、下列何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A) 理事出席法定會議，決議違反法令致損害漁會 (B) 表決時提出席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 (C) 漁會總幹事執行任務違反法令致損害漁會 (D) 漁會收受或保管之財物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
- (C) 三十二、區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 (A) 完成會員大會聘任決議 (B) 發給遴派通知書 (C) 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D) 遴派合格人員
- (B) 三十三、漁會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A) 應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 (B) 會員三分之一得請求召集 (C) 經請求後未召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 (D) 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
- (A) 三十四、漁會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 (A) 得予警告 (B) 應限期改善 (C) 得撤銷其行為 (D) 應再予警告。
- (C) 三十五、全國漁會違反其任務，情節重大者 (A)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予以解散 (B)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廢止其登記 (C) 農業委員會得予以解散 (D) 漁業署廢止其登記，應經農業委員會核准。
- (D) 三十六、區漁會廢弛會務，主管機關 (A) 應予解散，並即重行組織 (B) 應停止聘雇人員之職權 (C) 應即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 (D) 必要時，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為停止職權處分，並予整理。
- (A) 三十七、漁會聘雇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且不得易科罰金者 (A) 應予解除職務 (B) 應予停止職權 (C) 應予解聘、解僱 (D) 應予資遣。
- (A) 三十八、區漁會會員代表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由主管機關 (A) 解除職務 (B) 停止職權 (C) 廢止職權 (D) 撤銷候選人登記。
- (B) 三十九、漁會職員、技工因刑事案件被羈押 (A) 得予解除職務 (B) 應予停止職權 (C) 應予解聘、解僱 (D) 得予資遣。
- (B) 四十、主管機關依法為漁會整理時 (A) 得指定理事、監事五人為整

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B）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漁會法定代理人，得對外行文（C）聘雇人員不得解聘、解僱（D）漁會整理期由主管機關指定。

十一職等專業科目

漁會會務實務(會務)

是非題

- (O) 1. 漁會法定會議決議，不得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情事。
- (X) 2. 漁會會員入會及出會之審定，屬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X) 3. 漁會甲類會員認定，魚塭養殖漁民須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其養殖漁業登記文件，可由村里長出具。
- (X) 4. 漁會財產盤點核對，每二年至少一次。
- (O) 5. 漁會員額未滿三十人，得分股辦事，但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 (X) 6.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O) 7. 公文的副本對正本言，內容相同，也要蓋印信、日期、文號、並註明副本。
- (X) 8. 漁會是法人組織，因為有開辦金融與經濟事業，屬於營利法人之一。
- (O) 9. 漁會員工之職務區分為十二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
- (O) 10. 各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籤。

選擇題

- (A) 1. 漁會會員代表得兼任之職務為下列那一項：(A) 理事；(B) 漁民小組副組長；(C) 漁民小組組長；(D) 漁會聘雇人員。
- (B) 2.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為：(A) 除總幹事外，漁會全部聘僱員工；(B) 含總幹事在內之漁會全部聘僱員工；(C) 漁會選、聘人員均適用；(D) 漁會總幹事及經漁會統一考試合格員工。
- (B) 3. 發放就讀私立高中學生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金額，每學期為新台幣 (A) 三千元；(B) 五千元；(C) 一萬元；(D) 一萬二千元。

- (C) 4. 普通件公文處理時限為：(A)3日；(B)5日；(C)6日；(D)7日。
- (C) 5. 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A) 理事長；(B) 監事會；(C) 主管機關；(D) 全國漁會 核准。
- (D) 6. 區漁會員工中，其雇員不得超過：(A) 10%；(B) 20%；(C) 30%；(D) 35%
- (A) 7.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須有過半應出席人數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A) 1/2；(B) 3/4；(C) 2/3；(D) 1/3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C) 8.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A) 18；(B) 19；(C) 20；(D) 21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資格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 (D) 9. 漁會會員入會滿：(A) 3；(B) 4；(C) 5；(D) 6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 (C) 10. 依漁會法規定全國漁會理事名額為：(A) 9至15人；(B) 11至17人；(C) 15至21人；(D) 17至23人。

簡答題

1. 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選舉票之選舉方式為何？（即何時用連記投票法或限制連記投票法）？
- A: 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2. 列出理事會之四項職權？（八項職權任寫四項）
- A: (1)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3) 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4) 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5) 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6) 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7)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8)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3. 除總幹事外，初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其試用及考核規定為何？
- A: 漁會除總幹事外，初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聘或解僱；不適任其職務者，應重行調整職務。

4. 魚塢養殖漁民申請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應備書件為何？

A: 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漁會財務實務(財務)

簡答題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漁會之財產為何？
- (二) 漁會財產得列為支出處理之條件為何？
- (三) 漁會財產之折舊計提頻率為何？

答：

- (一) 漁會財產：指各漁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 (二) 漁會財產有下到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1. 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2. 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六萬元以內。
- (三) 漁會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算。

二、甲漁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部門無累積虧損，其經濟事業部門撥充之總盈餘為200萬元，試問：

- (一) 該總盈餘如何分配？（需寫計算過程）
- (二) 該分配數在何部門設帳處理？

答：

- (一) 總盈餘分配
 1. 法定公積 $200 \times 15\% = 30$ 萬元
 2. 公益金 $200 \times 5\% = 10$ 萬元
 3. 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 $200 \times 62\% = 124$ 萬元
 4. 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 $200 \times 8\% = 16$ 萬元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 $200 \times 10\% = 20$ 萬元
- (二) 在經濟事業部門設帳處理。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

除外)，相互拄來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二) 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往來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三) 金融事業對經濟事業融資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四) 經濟事業向金融事業所借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五) 往來款項於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應如何處理？

答：

(一) 內部往來。

(二) 聯部往來。

(三) 內部融資。

(四) 內部借款。

(五) 互相抵消。

四、漁會信用部列報逾期放款的範圍為何？

答：列報逾期放款的範圍如下：

(一) 積欠本金逾清償期3個月以上者。

(二) 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6個月以上者。

(三)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6個月以上者。

(四) 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3個月或6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漁會業務實務(業務)

簡答題

一、在四健會組織及其各項作業組活動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經常扮演著重要且關鍵的角色，請回答：

(一) 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在四健會所擔之工作為何？

(二) 遴聘四健會義務指導員之基本條件為何？

A：

(一) 四健會義務指導員之工作：為共同協助四健會員組織四健會、成立作業組、進行作業、辦理活動及指導會真等有關工作。

(二) 凡具有熱心地方公益之精神或學有專精，認同四健會教育理念，願意協助農漁村及都市青少年發展之成年人，皆可聘為四健會義務指導員。

二、試問魚貝類為何比畜產品容易腐敗變質？我們可如何應用感官的方法來判斷魚類的鮮度？

A:

- (一)魚貝類的肌肉中，水分多，脂肪少，組織脆弱，細菌容易入侵，皮膚、鰓和消化道又有細菌長期駐紮，本身酵素作用強，死後喪失抗菌能力，故在常溫下，如無適當的保鮮處理，就受酵素和細菌分解而腐敗變質。
- (二)新鮮魚的外表具亮麗的光澤，無腥味或腐敗臭；眼球鮮明，無混濁、下陷或變紅；魚鰓鮮紅，無臭味；肉質堅實，無軟化或臭味；內臟堅實鮮明，無變黑、腐敗或液化；體腔色澤鮮明，肉骨不易分離。

三、何謂「TGAP」、「HACCP」、「CITES」、「TAC」試簡述之。

A:

- 1.TGAP係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的簡稱
- 2.HACCP係指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制度的簡稱，為維護食品安全之預防系統，包括原料驗收、製造、調配、加工、包裝、儲運等全程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監測，以確保食品支安全。
- 3.CITES是「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的簡稱，為聯合國架構下之公約，該公約以透過國際貿易管制之機制，避免野生動植物因國際貿易而導致瀕臨絕種。
- 4.TAC係指總容許補獲量(Total Allowable Catch)的簡稱，TAC是根據某種魚的MSY(最大持續產量)水平，同時考慮社會、經濟因素，確定一定時間和區域內總允許可捕量，也可以說是最適生產量模式之一種。

四、按照漁港法第三條規定，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類，試簡述其定義並分別列舉至少三項內容。

A:

- (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其內容包括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及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等。
- (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其內容包括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 (三)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其

內容包括公用事業設施（如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等設施）、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如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透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

五、何謂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具有哪些功能？

A:

(一)我國「海洋保護區」的定義，係指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需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

(二)海洋保護區至少具有以下功能：

- (1)保護海洋生態系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
- (2)減緩漁業資源枯竭的速度甚至予以復甦。
- (3)帶來海洋生態旅遊等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 (4)提供教育、訓練、認識海洋文化的機會。
- (5)提供長期科學研究場所。
- (6)增加面對氣候以及環境變遷的能力。
- (7)增加多樣化的產業以及工作機會。

資訊電腦實務(資訊管理)

簡答題

1. 檔案系統（file system）的功用為何？請寫出3種常見的檔案系統名稱。

A:檔案系統的用途主要為提供使用者一個便利存取及管理磁碟空間的界面。使用者透過「檔名」存取磁碟上的資料，而資料空間的安排則由檔案系統負責常見的檔案系統包括NTFS、FAT、ext2、ext3、UFS等等。

2. 請簡述TCP與UDP的主要區別。

A:UDP為無連接導向的傳輸層協定，資料傳輸單位為datagram（數據包）TCP為連接導向傳輸層協定，傳輸前需要先建立連線，以串流方式傳輸資料。此外，TCP亦額外提供如可靠傳輸、流量控制、壅塞控制等功能。

3. NAT（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技術及IPv6都可以解決IP位址不足的問題。請說明這二種解決方式的主要差異及優缺點為何。

A:NAT：使用者使用虛擬IP位址，由NAT技術將內部網路的IP位址和連接埠和外部（實體）IP位址和連接埠進行轉換，以達到IP分享的目的。優點是建置容易，而缺點是需要額外的裝置、單一IP有連接埠上限

的問題、且用戶端主機無法對外提供服務（需要額外設定）。

IPv6：提供長達128-bit的IP位址，優點是可以真正解決IP不足的問題，而缺點是建置成本較高，且目前的普及率還不足。另外，軟體（如作業系統）和硬體（如路由器）可能都需要升級以支援IPv6。

4. 請說明下列演算法的用途：(1)DES(2)MD5(3)Diffie-Hellman(4)RSA

A:(1)DES：對稱式密碼加密演算法，用來進行資料加解密。使用一組密碼。

(2)MD5：密碼學的雜湊函數，可以任意長度資料計算出相對應的雜湊值。

(3)Diffie-Hellman：提供在公開場合進行密碼交換的功能，基於離散對數的解題難度而設計。

(4)RSA：非對稱式密碼加密演算法，用來進行資料加解密。使用兩組密碼。

5. 若要提供一個安全的無線上網環境，請問可以使用哪些機制或作法？請舉出三種可以提升無線網路安全的相關標準，並說明其用途。

A:IEEE802.1x：提供帳號密碼認證的功能。

WEP：傳統的無線網路資料傳輸加密標準。

WPA或WPA2：較新版的無線網路資料傳輸加密標準。

RADIUS：可配合802.1x標準，提供帳號密碼認證。

Captive Portal：使用網站的方式要求使用者登入後才得以存取Internet。

6. 對稱式區塊加密演算法在實務上運作時，通常會需要搭配一個指定的運作模式（mode of operations）。請說明搭配運作模式的主要用途為何，並舉出二個運作模式的名稱。

A:主要用途：避免相同的資料，在相同的演算法和密碼下，得到相同的結果。

舉例：如CBC、CFB、OFB、CTR、GCM等等。

7. 請解釋下列名詞：(1)PKI；(2)DDoS；(3)殭屍網路；(4)網路釣魚。

A:(1)PKI：公開金鑰密碼基礎建設，提供用戶對取得的公開金鑰進行認證的功能。

(2)DDoS：分散式服務阻斷攻擊，指利用大量且分散於各處的網路主機，對特定對象發動的大規模攻擊，以癱瘓服務。

(3)殭屍網路：攻擊者入侵大量用戶端主機，並透過一指令伺服器，下達命令給被入侵的主機執行。這些受害的用戶端主機組成的網路即殭屍網路。

(4)網路釣魚：指建立一個與真正的服務網站相同的網站，以騙取使用者的私密資料如信用卡號、帳號、密碼、銀行戶頭等資訊。

8. 給定下列資料表，請問下列查詢的結果為何？

- (1) SELECT Name FROM common WHERE relation = 1
 (2) SELECT common.Name, men_class.cname, member.enterdate FROM common, member, men_class WHERE common.Memid = member.memid AND member.classid = 100 AND mem_class.classid = 100

common：自然人

Memid	Name	belong	relation
1	張三	1	1
2	李四	2	1
3	小山	3	1
6	小六	1	3
7	王五	1	2
8	任天	2	3
26	大刀	26	1
27	非也	27	1
102	中山	102	1

member：會員檔

memid	classid	enterdate	outdate	statusid
2	100	1987/02/05		100
3	100	1978/08/11	2014/08/08	400
6	200	1954/02/06		100
9	200	1963/08/08	2014/06/45	400
26	100	1988/12/01		100
102	200	2013/21/1		100

comm_relation

belid	belname
1	會員本人
2	會員父母
3	會員子女

mem_class

classid	cname
100	甲類
200	乙類
300	贊助

mem_statusid

statusid	sname
100	入會
200	復會
300	停權
400	出會

- A:(1)列出會員本人的姓名，執行結果包括：
 張三、李四、小山、大刀、非也、中山
 (2)列出甲類會員的姓名及入會日期，結果包括：
 李四 甲類 1987/02/05
 小山 甲類 1978/08/11
 大刀 甲類 1988/12/01

※全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繁多，限於篇幅，僅列十一職等考試之試題，其餘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 全國各級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4年08月出版

定價 5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